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秉羿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5

電子信箱：jojoho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247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 (387210000A_114024701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247011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2470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
第1項規定，請各機關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
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4年
8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1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
辦法）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
險物或有害物，並依調查結果，採取標示、註明必要之安
全衛生注意事項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。」
茲為落實前開規定，各機關應主動盤點調查機關內是否存
放或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（如附件1），具有物
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就其分類、標
示、安全管制、危害評估、分級管理及儲存運送等事項，
確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（如「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



理辦法」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」等），以保障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。

三、另查保訓會刻正研訂「各機關辦理安全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草案」（如附件2），依該要點草案第8點第6款規定，各機關於115年均應接受抽查作業（實地或書面抽查），受查機關於受查1個月前完成表一自我檢核事項（含「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」及「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」），並送抽查機關（即上級機關）。是以，上級機關依安衛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抽查，實施抽查時應就相關項目之執行情形納入抽查範圍，並落實監督改善責任，俾預防安全衛生事故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